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向一名初步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該股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Sky Hero。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及我們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 法定股本的增加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我們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為仍未發行。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3. 股東於2016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 集團重組」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6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股東於2016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編纂]；(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情況均須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第30天或之前發生）後：
 - (i) [編纂]已獲批准，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進行[編纂]及[編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cc)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4. 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2016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外），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總和：(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之面值。
- (d) 批准及追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項服務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份委任函之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而我們重組的步驟載列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段下文及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的合營公司

HKR-ASL

於2005年7月19日，HKR-AS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合營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其中500,000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瑞沃，而500,000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ASL Project Services PTE Limited。HKR-ASL註冊成立的最初目的在於進行若干海事建築項目。由於相關項目已竣工，HKR-ASL的業務營運其後逐步收縮。

由於HKR-ASL已停業超過三年，雙方同意將其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HKR-ASL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7. 本公司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之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6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支付。**[編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我們的利潤、以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細則准許及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在適用的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為一項購回證券，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做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編纂]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編纂]持股量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504-5室設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海外公司。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Sky Hero與本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就重組所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Sky Hero將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i)本公司向Sky Hero配發及發行9,2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 Sky Hero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CITICC[編纂]投資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6年5月31日簽立的彌償契據，當中所載彌償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d) [編纂]。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於香港的登記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註冊 編號	有效期
1.		瑞沃	香港	37、39 (附註)	303486042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2.		瑞沃	香港	37、39 (附註)	303486051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附註：

已申請註冊商標第37類的特定服務為提供海事建築工程（建築）；房屋建築；碼頭建設；海上地基建設；疏浚及填土；道路及橋樑建設；土木工程及施工監理服務；造船及船舶維修。

已申請註冊商標第39類下的特定服務為海上運輸；船舶租賃、船舶代理服務及其管理。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prosperch.com	瑞沃	2015年7月9日	2016年7月9日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崔先生及俞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3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及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基本薪酬。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崔先生	1,560,000
俞先生	1,170,000
具小姐	1,170,000
陶揚先生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31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任期，直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候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16,000港元。

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應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3.1百萬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崔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Sky Hero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Solid Jewel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俞先生	Solid Jewel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本公司的該等股份由Sky Hero持有，後者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及Solid Jewel則由崔先生及俞先生分別擁有87%及13%。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ky Hero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Solid Jewel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Mu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CITICC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ky Hero持有，後者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及Solid Jewel則由崔先生及俞先生分別擁有87%及13%。
3. Mu女士為崔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

放寬，故將有助我們獎勵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釐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上市規則列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實現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特定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被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

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本公司寄發予股本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豁免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指已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及為如上文(cc)及(dd)項所述徵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尋求相關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欲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則除外。在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定之方式，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投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規定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的提述。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及(bb)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規限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段，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特定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特定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特定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編纂]，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編纂]，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特定僱員，並因個人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特定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特定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再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特定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

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或(3)項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 作出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且該承授人因據此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有權於清盤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上享有同等權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書面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及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生效，該數目為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更。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一），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分佔；及
- (c) 因本文件「業務」一節「不合規」一段所載不合規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及至[編纂]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生效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6年1月1日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文件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出現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及具追溯效力）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彌償人有關稅項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我們提供足額彌償。

16.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不合規」及「法律訴訟」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使本集團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9,388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就[編纂]而言，[編纂]及其他[編纂]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編纂]總額〔●〕%的[編纂]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及銷售優惠。

就[編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有關[編纂]及[編纂]的開支總額估計為[編纂]（包括[編纂]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編撰費、[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20.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保薦人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的保薦人保薦及文件編撰費為5,000,000港元。

2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VILAF)	越南律師
Hutabarat, Halim & Rekan	印尼律師
Li & Partners (Shenzhen)	合資格中國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律師
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稅務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專家
梁偉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本段所述專家聲明乃由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文件。

22.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1段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懲罰性條文除外）的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負責。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免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2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